

#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高州市宝光片区(二期)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碧桂一路)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惠州市泽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2日



#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惠州市泽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高州市宝光片区(二期)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碧桂一路)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签订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一、水土保持监测内容、监测要求和监测方式

1. 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的要求开展高州市宝光片区(二期)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碧桂一路)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配合相关单位完成水土保持验收等工作。

2. 监测要求:乙方须按照水土保持监管相关文件规定,按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报告;乙方提交的监测成果应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数据真实可靠,并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3. 监测方式:通过现场取样及样方调查、收集工程资料,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要求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形成《高州市宝光片区(二期)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碧桂一路)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后止。

## 三、费用及支付时间

1. 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工作的费用为人民币叁拾陆万 元整(¥360000.00元)(最终水土保持监测费用以财政审核划拨为准)。该费用含水土保持监测费,配合验收的所有费用、税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2. 支付方式:

(1) 服务费分三期支付。乙方累计完成2个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报告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40%,即¥14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2) 乙方累计完成4个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报告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40%,即¥14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3) 根据项目进展, 所有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 经乙方申请,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20% 服务费, 即¥ 72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柒万贰仟元整)。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 惠州市泽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宏益支行

开户银行: 2008022309200103527

####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职责**

(1) 为乙方提供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实施管理等有关必要的资料;

(2)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编制、评价。

(3) 按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付款。

##### **2. 乙方职责**

(1) 派出专业人员到现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填写监测记录, 依照相关文件及规范编制报告, 保证报告成果质量;

(2) 参加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会议, 并对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向有关方面进行汇报。

(3)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负责工作人员在监测期间的安全财产及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工作, 如若发生安全事故, 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乙方需提交 5 份报告文本、1 份电子版成果文件和 1 份 PDF 扫描文件给甲方。

####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0668-6675599

乙方（盖章）：惠州市泽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18819616388



附件：中选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510180392

惠州市泽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委托，高州市宝光片区(二期)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碧桂一路)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981764937952251011131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高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0月18日